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吳佩玲

相　對　人　吳閔祺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民法第1148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王佩玲分別於民國108年3月25日、109年10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310,000元、1,0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分別為民國138年3月24日、民國139年10月2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案外人王佩玲分別於民國108年3月26日、109年10月23日向聲請人借用1,920,000元、9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每月平均攤還本息一次，如未按期攤還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又本件抵押義務人王佩玲於民國111年10月23日死亡，該抵押不動產全部應由其子女，即相對人吳閔祺繼承，

而承受被繼承人即王佩玲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小港	桂林		703	65	全部	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
1	234	桂林段703地號 桂陽路175巷4弄30號	加強磚造2層樓房	一層：33.06 二層：42.18 騎樓：9.12 合計：84.36		全部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